

尤溪县教育局文件

尤教人〔2021〕27号

尤溪县教育局关于在全县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 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尤溪职业中专学校，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1〕32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教人〔2021〕174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县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促进我县中小學生健康全面发展，决定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詹焕生

副组长：林先新、陈衍庄、邹起梓

组 员：林延孝、姜忠宪、吴善祥、肖世梁、陈宪强、朱开丹、詹德海、池 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吴善祥同志兼任。

二、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近年来，教育部先后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文件，并在 2021 年部署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各中小学校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部署，力争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三、扎实有序，推进落实

（一）对照自查。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教育部专项整治要求组织开展对照自查。一是查机制，查一查本校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二是查宣传，查一查文件精神是否传达到每一名教师，是否将县教育局“专项整治”举报电话：0598-6337930、6323095 向社会公开；三是查台账，查一查收到的问题线索是否及时核查，发现有违规的教师是否及时上

报，是否与教师签订《自觉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是否建立教师师德个人档案。

（二）检查抽查。县教育局“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部分中小学校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将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和各校开展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办理或直接调查核实，对问题多发、整治不力的学校进行专项检查，对专项整治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我局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问责所在学校负责人，并及时通报查实的典型案例。

四、强化保障，确保实效

（一）加强师德教育。各中小学校要结合6月份部署的师德专题教育，持续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自觉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行为准则。要运用典型案例和各地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每所学校在专项整治期间至少召开1次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从严管理并规范本校教师从教行为，引导教师自觉抵制校外兼职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责任追究，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中要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边查边建、边查边改，同时要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中小学教师也要参照文件要求，开展自我对照检查。

（三）强化社会评价。在专项整治中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家长和学生的意见建议，视情况可邀请家委会成员及家长参与明察暗访，重点是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和到培训机构兼职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是否还有教师收受礼品礼金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问题，教师是否把主要精力放在校内教育教学和课后辅导，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是否及时核实并处置查实的违规教师，切实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的社会满意度和家长认可度。

（四）落实惩戒制度。对于屡禁不止的违规补课行为被查处的，应撤销其教师资格。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多次发生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学校，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多次发生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的民办学校，在年度办学情况评估时予以降等处理，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报送材料要求

各中小学校要定期对每一阶段的工作全面梳理分析，总结成果，发现问题，完善措施，并及时按要求做好有关材料报送工作，确保专项整治不走样、不变形，落实到位，成效显著。

（一）报送线索统计。各中小学校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12 月 16 日和 2022 年 2 月 16 日之前，分别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 2021 年查处的案例。

（二）报送工作报告。2021 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中期报告，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中期报告和总结报告必须包括总体

情况、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各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时报送县教育局人事股肖宗理处。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3. 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尤溪县教育局

2021 年 8 月 31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 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落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 号）、《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 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教监〔2014〕4 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教育部决定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面向全国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整治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通过六个月的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治理和

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专项整治主要措施

（一）开展对照自查

一是管理机制自查。各地对照十项准则等制度要求，组织开展对照检查工作。重点对照检查本地区查处整治相关问题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2021年8月底前完成）

二是问题自查自改。各省份按照通知要求，制定实施方案，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信箱，组织下辖各市、县、学校开展问题自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已办结的予以销号、在办的及时办结、新发现的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方式，对疑难复杂问题要深入研究，防止久拖不决。对查实的问题，对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持之以恒抓好师生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整治，从严查处，强化监督，有效遏止相关问题的发生。（2022年3月底前完成）

三是严肃处理通报。各地结合问题调查和处置工作，梳理本地查处的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对案例进一步梳理分析，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案例性质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结合问题查处通报，举一反三，精准发现和解决本地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补齐工作短板，消除风险隐患，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严肃问责所在学校负责人。（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

四是做好警示教育。各地各校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社会活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学校出现相关师德违规问题的，要在会上详细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

（二）加强工作检查抽查

各省、市、县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逐级检查抽查，教育部将组建检查组，选取部分省份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并对检查抽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督促指导各地结合典型问题查处，将解决师德突出问题和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相统一，补齐工作短板，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巩固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成果，推动十项准则落地生效。（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师德专题教育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 号）要求，贯穿 2021 年全年，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系统组织、分类指导。（2021 全年）

三、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把握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学生成长成才，关乎教育改革发展，关乎社会文明风尚，关乎国家长治久安。各地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部署。

（二）压实责任，提高协同性。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与相关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健全组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工作。中小学校和教师也要参照工作要求，开展对照检查。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边查边建、边查边改。

（三）完善机制，建立长效性。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到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成因复杂，对持续推进问题整治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要利用这次专项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管理。在具体工作中，要分类施治、精准施策，避免形式主义，避免增加基层学校和教师负担。在专项整治中，会同宣传部门强化正面宣传，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严防借机恶意诋毁、炒作。

四、专项整治预期成果

（一）建立典型案例库。梳理查处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对案例进一步梳理分析，查实案例涉及的教师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处

理情况。每季度（9月底前、12月底前、3月底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查处的案例。

（二）巩固工作成效。各地结合线索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总结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和成效不足，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强化宣传教育、严格教师管理，建立健全问题查处和警示通报机制。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探索建立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违规问题查处、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发现和解决问题，补齐工作短板，切实防范风险隐患。

撰写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改进措施等。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中期报告，2022年3月31日前提交总结报告。违规案例和工作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表（光盘保存）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联系人及电话：姜林林 010-66097405

电子邮箱：shid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4日

附件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 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闽教师〔2021〕32 号

各市、县（区）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师德师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21〕17 号，以下简称教育部文件），决定在全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整治）。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是凝心铸魂、立德树人的基础性工程，关乎学生成长成才，关乎教育改革发展，关乎社会文明风尚，关乎国家长治久安。近年来，教育部先后印发《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

行为十项准则》《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并在2021年部署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建设。各地要深刻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组织领导和整体部署，力争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二、扎实有序，推进落实

各地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及我厅文件要求开展专项整治，紧盯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工作举措，分阶段有序推进工作。

（一）开展对照自查。各地要按时有序组织开展对照自查。通过管理机制自查、问题自查自改、严肃处理通报、警示教育等举措，进一步健全本地区查处整治相关问题组织机构、部门协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落实管理措施，确保将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所学校和每一名教师，确保举报电话和信箱向社会公开并保持畅通，确保对收到的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对查实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采取内外结合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强化震慑作用。省教育厅将建立健全师德违规查处通报制度，及时通报查实的典型案例。

（二）加强工作检查抽查。教育部将组建检查组，选取部分省

份进行重点检查和随机抽查。我厅将根据收到的问题线索和各地开展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跟踪办理或直接调查核实，对问题多发、整治不力的地方和学校进行专项检查，并对检查抽查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各地要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权限逐级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开展检查抽查，及时反馈和通报有关情况。要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专项整治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我厅将和各地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严肃问责所在学校负责人。

三、强化保障，确保实效

各地要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保障力度，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一）加强师德教育。各地要结合5月份部署的师德专题教育，持续组织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自觉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行为准则。各地各校要运用典型案例和各地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每所学校在专项整治期间至少召开1次师德警示教育大会，引导校长从严管理并规范本校教师从教行为，引导教师自觉抵制校外兼职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要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健全组织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严格责任追究，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在专项整治中要坚持以查促建、以查促改，边

查边建、边查边改，同时要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中小学校和教师也要参照工作要求，开展对照检查。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对查实的有偿补课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对案例进一步梳理分析，对查实案例涉及的教师应全部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处理情况。各地要利用这次专项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管理，并注重巩固工作成效，探索建立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违规问题查处、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补齐工作短板。

四、定期总结，及时报送

各地要定期对每一阶段的工作全面梳理分析，总结成果，发现问题，完善措施，并及时按要求做好有关材料报送工作，确保专项整治不走样、不变形，落实到位，成效显著。

（一）报送举报渠道。各设区市教育局（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下同）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8月20日前上报专项整治举报渠道，其中各设区市教育局需汇总上报市本级和所属县（市、区）教育局专项整治举报渠道，我厅将统一在门户网站公布，并不定期抽查是否保持通畅。

（二）报送线索统计。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每季度（9月底前、12月底前、3月底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2021年查处的案例。

（三）报送工作报告。各设区市教育局和省属中职学校、中小

学、幼儿园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报告，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改进措施等。违规案例和工作报告由各设区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表（光盘保存）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联系人及电话：陈秋华 0591-87091282

邮箱：jytjsc@fjsjyt.cn

邮寄地址：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表
3. 福建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福建省教育厅

2021 年 8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